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推免研究生专家

审核小组和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一、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谭帅

组员：伍勇、王贵欣、韩怀志、王彩虹、席军、潘大伟、赵强

秘书：鲍泽威

二、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评分细则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成绩（以 35 分计）组成如下：

（一）科研过程与创新潜质评价（17 分）

1. 科研过程评价（10 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的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

（1）参加老师的科研项目：计 6~8 分；

（2）实施创新、创业项目：计 8~10 分；

（3）参加各类专业相关的竞赛：计 8~10 分。

注：参加老师科研项目需要提供指导老师亲笔签名的科研训练总结书面材料；参加“科研训练”及“创新实验”者需提供实验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等书面材料；参加竞赛者还需提供个人所承担工作内容的书面材料（1）、（2）、（3）项不累加，过程评价结果基于学生提交的过程材料考核确定。参加老师科研项目情况属实计 6 分，在此基础上，① 形成较完善的科研报告，另计 1 分；② 形成完善的科研报告，另计 2 分；科研报告需要以纸质形式上交，并由指导教师签字，成果水平由专家小组认定。实施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情况属实计 8 分，在此基础上：①考核优秀，另计 2

分；②考核良好或合格，另计 1 分；③入选国家级、省级项目，另计 1 分。参加由与专业相关学会或教指委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竞赛的，情况属实计 8 分。在此基础上：①入围国家级省级竞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另计 2 分；②入围校、院级奖竞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另计 1 分。此项评分不累加，总分不超过 10 分。

2.创新潜质评价（7 分）

学生在本科阶段参加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并能够提供佐证证明自己在从事科研过程表现出良好创新潜质，最高可计 7 分。佐证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参与发表专业相关论文：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四川大学教师为通讯作者，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第一作者计 2 分，位次后 1 位依次减 1 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计 3 分，位次后 1 位依次减 1 分；发表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计 4 分，位次后 1 位依次减 1 分。注：论文仅统计至排名第三的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顺序计算排名），且论文应当非预警期刊，需提供复印件，并由通讯作者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否则该项评分不予认可。此项评分不累加，如有多个得分点取最高分值。

（2）形成知识产权，并进行知识产权申报：以四川大学为申请人申请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计 4 分，位次后 1 位依次减 1 分，仅统计前四；公开（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第一作者计 2 分，位次后 1 位依次减 0.5 分，仅统计前三。注：专利作者须包含四川大学教师，授权专利应提供授权证书，公开（受理）阶段的专利利用提供受理证明，并由教师作者签字确认，否则该项评分不予认可。此项评分不累加，如有多个得分点取最高分值。

(3) 参与与专业相关学会组织的各类竞赛，并完成较高水平作品：省级三等奖或校级奖作品：组长 3 分，成员 2.5 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作品：组长 3.5 分，成员 3 分；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作品：组长 4 分，成员 3.5 分；国家级一等奖作品：组长 5 分，成员 4.5 分。团队成员超过 5 人（不含）的，须书面说明成员贡献及贡献排名，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贡献较小或无贡献者，不加分。注：国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计，除金奖作品、银奖作品外其它未注等级作品及单项奖作品按三等奖作品计，所有获奖作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项评分不予认可。此项评分不累加，如有多个得分点取最高分值。

(4) 其他形式佐证：其他佐证材料须以纸质形式上交，并由审核小组审核认定。

(1)、(2)、(3)、(4) 项评分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7 分。

(二) 学术专长评价 (3 分)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大学教师为通讯作者）或与四川大学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学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高水平论文的：计 2 分，B 级以上论文的，计 3 分，注：两位共同一作者的，B 级以下论文计 1 分（仅限 2 位共同一作），B 级及以上论文记 2 分；3 位及以上共同一作的，B 级以下论文不纳入学术专长项加分，B 级及以上论文计 1 分。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国家级一等奖：组长与成员计 3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组长与成员计 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组长与成员计 1 分。如不同年级同学组队参加比赛，以队长身份参赛获奖的低年级同

学，获国家级一等奖计 3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计 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计 1 分；以队员身份参赛获奖的低年级同学，获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计 1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计 0.5 分。以上须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如学生对主力成员计分存疑，可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并酌情计分。此项评分不累加，如有多个得分点取最高值，累计 3 分。

以上两项评分可累加，但合计最高加 3 分。

（三）专业综合能力评价（15 分）

英语能力(3 分)：六级 500 分或四级 568 分及以上，计 3 分；六级 450-499 分，计 2.5 分；六级 425-449 分，或校内必修外语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计 2 分。注：需提供证书，四级、六级、外语课成绩分值分别计算，取最高分值。

专业综合能力核实与评价（12 分）：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核心必修课程（8 门课程，19 个学分）：压力容器设计（3 学分）、流体机械（3 学分）、工程流体力学（3 学分）、过程装备工程材料（2 学分）、工程热力学-(I)（2 学分）、工程传热学(II)（双语）（2 学分）、过程设备设计（2 学分）、过程装备腐蚀失效与防护（2 学分）。对上述 8 门课程按照权重计算综合平均成绩。以专业最高分综合平均成绩为 12 分作为计算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M/M_{\max}) \times 12$ ，其中，M 为本人综合平均成绩， $M_{\max}$ 为年级综合平均的最高分。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项目，其评分标准由专家审核小组讨论确定。